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

编号：冀易卫医当罚决字【2026】第001号

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被处罚人：易县白马乡真武庙村晓勇卫生室 地址：易县白马乡真武庙村 电话：1 75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 性别：男 民族：汉 职务：负责人 身份证号：13

本机关于2026年9月10日查明你（单位）有下列违法行为：该卫生室观察室内治疗床上铺有使用过的一次性医用垫单。。

上述行为已违反了《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六条之规定。之规定，现依据《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九条；参照《河北省卫生健康行政裁量权基准》（2024年版）第二章第九节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第1目规定，决定予以你（单位）☑警告；☐罚款 元的行政处罚。同时责令（立即/日内）改正违法行为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保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或易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你（单位）也可以通过我委（局）（地址：朝阳西路120号）提交行政复议申请。我委（局）在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，认为需要维持行政处罚决定的，将自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5日内转送至易县人民政府。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行政复议书之日起15日内向易县人民法院提

卫生监督员签名 030

易县卫生健康局

2026年 9 月 10 日

我于2026年9月10日收到本决定书，卫生监督员在处罚前已向我（单位）告知了权利，并听取了我的陈述和申辩。

当事人签名：

2026年9月10日

我自愿放弃陈述和申辩。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

编号：冀易卫医当罚决字【2026】第001号

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（续页）

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卫生监督员签名 0301

易县卫生健康局

2026 年 9 月 10 日

我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收到本决定书，卫生监督员在处罚前已向我（单位）告知了权利，并听取了我的陈述和申辩。

当事人签名：路

我们愿意听陈述和申辩。

2026 年 9 月 10 日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